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研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 研究生助研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费管理办法》业经2019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4月18日

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费管理办法

为不断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，强化导师责任，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，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、《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21号）、《关于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通知》（苏教研〔2015〕7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费来源

助研费经费主体部分来源于研究生导师的科研项目经费，学校补贴经费由学校财政支出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助研费适用于在我校规定的标准学制内学习的全日制非定向（无固定工资收入）研究生，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三、发放标准

研究生类别		导师发放	学校补贴
博士		≥8000 元/生·年	/
硕士 一年级	人文社科专业	≥1000 元/生·年	1000 元/生·年
	其他专业	≥2000 元/生·年	/
硕士 二、三年级	人文社科专业	≥1500 元/生·年	1500 元/生·年
	其他专业	≥3000 元/生·年	/

四、发放原则

(一) 导师应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，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科研能力培养。导师可依据研究生在助研工作中的现实表现，按不低于助研费发放标准选择一次性发放或分次发放助研费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导师可降低、暂停或停发其助研费：

1. 研究生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导师可暂停其助研费；
2. 研究生出境、出国培养期间或外出实习期间，导师可暂停其助研费；
3. 研究生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导师可停发其一年的助研费；
4. 对不按要求完成助研岗位工作的研究生，导师可以降低或停发其助研费。降低标准发放或停发时，导师须书面报告理由，由学院确认事实并签署意见（见附件）。

(二) 学校鼓励导师、学科和学院根据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工作表现，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，可视经费情况予以奖励，或适当增加其助研费。

五、发放程序

(一) 导师自行在学校高级财务平台申请报销单后，直接交至计划财务部。所有的助研费报销单发放审批程序按财务有关规定办理，涉及到个人所得税部分按税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导师必须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在学校高级财务平台完成

研究生全年助研费发放的报销单申请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导师发放的助研费必须符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研究生退返助研费。

（二）外聘导师可挂靠校内导师的科研项目支出助研费，或由所在单位直接支付。

（三）导师通过其他形式替代助研费发放时，如资助学生参加学术会议等形式，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学院确认事实并签署意见（见附件）。

（四）对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研究生助研费发放，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（五）研究生院将不定期检查导师助研费发放情况，对于助研费发放不到位或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导师，将视情况予以通报，并在下一年度限制其招生数量，情节严重者直至停止其招生资格。

（六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有关研究生助研费发放办法作废。

附件

助研费发放特殊情况说明表

学生姓名		学生学号	
所在学院		指导教师	
情况说明：			
指导教师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学院审核意见：			
领导签名： 学院盖章：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本表用于导师降低、停发助研费或以其他形式替代助研费时填写，若以其他形式替代助研费时，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